

2012年



●权威报考指南系列丛书●

全国艺术院校(专业)

QUANGUOYISHUYUANXIAOZHUANYEBAOKAOZHINAN

——→ 报考指南 ←——



主 编 文 祺



YZLI0890163220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全国艺术院校(专业)报考指南

(2012年)

主 编 文 祺

编 者 尚淑荣 张凤林 张蕊霞 刘书玉 张凤梅
李秀芳 梁全义 屈金华 赵雅明 潘艳秋
赖经洪 刘 杨 陶建文 涂爱华 李佳英
杨 丽 陆占善 李英华 朱 涛 白日东



YZLI0890163220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2 全国艺术院校(专业)报考指南 / 文祺主编. —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2. 1

(权威报考指南系列丛书)

ISBN 978 - 7 - 5640 - 5490 - 8

I. ①2… II. ①文… III. ①高等学校: 艺术学校 - 招生 - 介绍 - 中国
②毕业生 - 高中 - 升学参考资料 IV. ①J - 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80724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68914775(办公室) 68944990(批销中心) 68911084(读者服务部)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市施园印刷厂

开 本 /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16

印 张 / 21.5

字 数 / 746 千字

版 次 /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校对 / 陈玉梅

定 价 / 38.00 元 责任印制 / 边心超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Qian Yan

自2000年到2012年,我们已经连续多年面向全国推出了高考报考指南系列丛书,赢得了广大考生、家长及专业老师的广泛赞誉,实用效果良好。为迎接即将到来的2012年度艺术院校(专业)报考,提前做好对各大招生院校信息的分析整理尤为重要。艺术院校(专业)报考和录取比较特殊,不但要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普通高考,还要参加省级专业统考、学校组织的专业考试、测试等。全国数百所艺术院校都将在短短的1个月的时间内招生,同时各大院校的专业考试内容、考试时间、考点设置、录取规则、招生计划等均不相同,这就给考生增加了相当大的报考难度。如何在最短的时间内了解各大院校的招生信息,做到有的放矢,科学合理地安排自己的考试日程,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呢?

在此,建议考生对心仪院校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

1. 院校的历史沿革、院校名人。
2. 院校办学实力。
3. 院校的报考流程。
4. 专业考试时间。
5. 专业考点设置。
6. 院校录取规则中的特殊规定和要求。
7. 院校的专业设置。
8. 院校的分省(市、区)分专业招生计划。

如何能够全面、翔实地了解心仪院校的历史沿革、师资力量、专业设置、录取规则、招生计划等内容,已成为全国众多考生及家长们的迫切需求。

有鉴于此,我们应全国广大考生、家长及老师的强烈要求,组织有关专家和学者在广泛听取学生、老师及家长意见之后,在总结多年来报考类图书编著经验的基础上,编著了《全国艺术院校(专业)报考指南》一书。该书收录90余所艺术院校、50余所招收艺术类专业的普通高校、60余所招收艺术特长生的全国重点大学。

《全国艺术院校(专业)报考指南》详细介绍:(1)学校联系方式;(2)学校简介(历史沿革、院校办学实力、院校部分名人);(3)录取规则(特殊规定和要求;体检、政审等);(4)报考流程(报名时间、条件等);(5)专业考试(初试、复试、三试时间;评分标准、分地区考点设置形式;省

级专业统考和校考;专业考试合格名单的公示和专业考试合格证的发放规定;专业成绩使用说明等);(6)文化考试;(7)其他规定;(8)奖贷助制度;(9)收费标准;(10)2011年最低录取分数线;(11)招生计划(招生专业设置);(12)招生范围等报考信息,尽量体现出为考生服务的原则,力求做到为考生和家长排忧解难。

本书信息量大,时效性强,继续为读者提供考前最新专业设置、分省(市、区)分专业招生计划人数等内容是本系列丛书一贯特色,本书不但是高三备考艺术类专业考生和家长的必备用书,而且还是广大艺术类专业爱好者的必备参考书。

为广大考生服务、为教育工作者服务是我们编委会全体人员的一致心愿,但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加上本书涉及面较广、所需资料量较大,如有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本书在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教育部、部分省市教育厅(教委)和广大高等院校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

(特别声明:本书所提供的信息仅供参考,不承担招生纠纷连带责任,考生填报志愿时应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和所报考院校公布的最终招生信息为准。)

高考报考指南系列丛书编委会

2012年1月(北京)

目录

Contents



全国艺术院校

北 京

中央音乐学院	1
中国音乐学院	3
中央美术学院	8
中央戏剧学院	11
中国戏曲学院	14
北京电影学院	17
北京舞蹈学院	22
解放军艺术学院	27
北京戏曲艺术职业学院	28

天 津

天津音乐学院	30
天津美术学院	33
天津艺术职业学院	35
天津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36
天津广播影视职业学院	37

河 北

河北传媒学院	39
河北艺术职业学院	41
石家庄东方美术职业学院	42

山 西

山西艺术职业学院	44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	44

内 蒙 古

科尔沁艺术职业学院	46
-----------------	----

辽 宁

沈阳音乐学院	47
--------------	----

鲁迅美术学院	52
大连艺术学院	54
大连艺术职业学院	55
辽宁广告职业学院	56
辽宁美术职业学院	57

吉 林

吉林艺术学院	58
吉林动画学院	61

黑 龙 江

黑龙江艺术职业学院	63
黑龙江三江美术职业学院	64

上 海

上海音乐学院	66
上海戏剧学院	67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70
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	71
上海师范大学谢晋影视艺术学院	72

江 苏

南京艺术学院	74
中国传媒大学南广学院	78
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81
江南影视艺术职业学院	82
南京视觉艺术职业学院	82
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	83

浙 江

中国美术学院	85
浙江横店影视职业学院	88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	89

安 徽

安徽广播影视职业技术学院	90
--------------------	----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	90
----------------	----

福建

厦门演艺职业学院	92
福建艺术职业学院	92
德化陶瓷职业技术学院	93
泉州华光摄影艺术职业学院	94

江西

景德镇陶瓷学院	97
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97
江西艺术职业学院	98
江西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99

山东

山东艺术学院	101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105

河南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107
开封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107
许昌陶瓷职业学院	108

湖北

湖北美术学院	109
武汉音乐学院	111
华中师范大学武汉传媒学院	113
湖北艺术职业学院	114
江汉艺术职业学院	115

湖南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119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	119

广东

广州美术学院	121
星海音乐学院	124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	126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	127
广东文艺职业学院	129

广西

广西艺术学院	131
北海艺术设计职业学院	134
广西演艺职业学院	135

重庆

四川美术学院	137
--------------	-----

四川

四川音乐学院	140
四川音乐学院绵阳艺术学院	142
成都理工大学广播影视学院	147
四川艺术职业学院	149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	150
成都艺术职业学院	151
四川文化传媒职业学院	152

云南

云南艺术学院	155
云南艺术学院文华学院	160
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161
昆明艺术职业学院	162

陕西

西安音乐学院	164
西安美术学院	165

新疆

新疆艺术学院	168
--------------	-----

招收艺术专业的普通高校

北京

清华大学美术学院	171
中国传媒大学	172
北京师范大学	177
中央民族大学	179
北京服装学院	182
中央财经大学	184
北京化工大学	185
首都师范大学科德学院	187

天津

天津大学	189
天津工业大学	190
天津体育学院运动与文化艺术学院	193

河北

华北电力大学(保定)	195
------------------	-----

内蒙古

内蒙古大学 196

辽宁

东北大学 198

辽宁何氏医学院 199

鞍山师范学院 200

吉林

东北师范大学 202

吉林大学 204

北华大学 205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 207

黑龙江

哈尔滨学院 209

上海

东华大学 211

复旦大学上海视觉艺术学院 212

华东理工大学 214

华东师范大学 215

上海海事大学 221

上海交通大学 221

江苏

江南大学 223

东南大学 225

南京大学 226

南京师范大学 227

江苏大学 232

河海大学 233

浙江

浙江传媒学院 235

浙江理工大学 239

湖州师范学院 240

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41

山东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244

山东服装职业学院 244

河南

郑州大学 246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247

湖南

长沙理工大学 249

海南

海南大学 251

重庆

重庆大学 253

重庆传媒职业学院 254

四川

四川大学 255

西南交通大学 256

甘肃

兰州大学 258

新疆

伊犁师范学院 259

招收艺术特长生的重点大学

北京

北京大学 261

清华大学 262

中国人民大学 264

北京科技大学 265

北京邮电大学 266

中国政法大学 267

北京师范大学 268

北京交通大学 269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71

北京化工大学 272

北京理工大学 273

中国农业大学 275

北京工业大学 276

北京林业大学 276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78

北京中医药大学 278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79

首都师范大学 281

北京联合大学 282

北京物资学院	282
北京工商大学	283

天 津

南开大学	285
天津大学	286
天津财经大学	287
天津师范大学	288
天津商业大学	289
天津城市建设学院	289

辽 宁

大连理工大学	291
--------------	-----

吉 林

吉林大学	293
------------	-----

黑龙江

哈尔滨工业大学	295
---------------	-----

上 海

同济大学	297
复旦大学	297
东华大学	298
上海交通大学	299
上海财经大学	300
华东师范大学	301
华东政法大学	302
上海海洋大学	303
上海海事大学	304

江 苏

南京大学	305
河海大学	306
东南大学	307
南京理工大学	308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309

浙 江

浙江大学	311
------------	-----

福 建

厦门大学	313
------------	-----

山 东

山东大学	315
中国海洋大学	316

湖 北

华中科技大学	318
--------------	-----

湖 南

湖南大学	319
湖南师范大学	320
长沙理工大学	320
中南大学	321
湘潭大学	322

广 东

中山大学	324
华南理工大学	325

重 庆

重庆大学	327
------------	-----

四 川

电子科技大学	329
四川大学	330

陕 西

长安大学	332
西安交通大学	333
西北工业大学	334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335

山 东

南 京

中央音乐学院

学校名片

电话: 010-66419169 66425504

校址: 北京市西城区鲍家街43号

邮编: 100031

http://zhaoban.ccom.edu.cn(招生网)

http://www.ccom.edu.cn(学院网)

E-mail: zhaoban@ccom.edu.cn



学校简介

中央音乐学院建于1950年,其前身是20世纪20年代至40年代各具特色的几所高等音乐院系,他们分别是建于1927年的燕京大学音乐系、1939年的华北大学文艺学院音乐系、1940年的南京国立音乐院、1946年的国立北平艺术专科学校音乐系和香港、上海的中华音乐院,以及建于1948年的东北鲁迅文艺学院音乐系等,其主体是南京国立音乐院。1958年学院由天津迁至北京,坐落在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原清醇王府旧址(光绪皇帝出生地)。原隶属文化部,2000年归属教育部。1960年被定为国家重点高等学校,1999年被列入国家“211工程”建设学校,是目前全国艺术院校中唯一的一所国家重点高校和“211工程”建设学校。

中央音乐学院是全国高校首批博士点授予单位,并于2003年设立了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人事部、教育部共同审批通过的第一批全国艺术学博士后流动站。中央音乐学院音乐学学科(包括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学和音乐表演艺术)为全国重点学科。

学院现有普通本科生、研究生共计1897人,其中本科生1468人,博士生69人,硕士生360人,留学生41人;继续教育学院、现代远程音乐教育学院学生共4475人,附中、附小学生共906人(学院外附中校区)。几十年来,学院已建立起一支实力雄厚的教师队伍,教师总数为340人,其中博士生导师47人,硕士生导师166人;专任教师281人,其中教授85人,副教授86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60%。

学院拥有国内最大的专业音乐图书馆,馆藏各种载体资料已逾50万册。

中央音乐学院校园分两个校区,校区本部为西城区鲍家街43号,占地面积54446.54平方米。校园东区毗邻本部,占地面积为6735.3平方米。教学区校舍建筑面积为87485.33平方米,其中教学行政用房有68855.51建筑平方米,图书馆面积约4070.62平方米。



报名方式与时间

报名:

我院招生仅接受网上报名。

报名者请访问我院招生报名网页:

zhaoban.ccom.edu.cn

也可以从我院校园网主页“招生与培训→本科生”链接进入“本科招生报名查询系统”,网址:www.ccom.edu.cn。

报名时间:

2011年12月20日-2012年1月15日(网上报名时不需交费)。

对于无上网报名条件者,本院特在2012年2月14日提供网上报名服务,届时请考生到中央音乐学院招生办公室上网报名。

注:外地考点不接受现场报名。

报名现场确认:

2012年2月14日,考生须持学历证明、二代身份证原件(临时身份证无效)到中央音乐学院进行报名现场确认:采集照片、交费并领取准考证。并将以上证明、证件的复印件一份交招生办公室(如考生本人不能到我院现场确认,可以委托他人持考生本人签字的委托书并持上述证件到我院现场确认)。

注:学历证明:应届毕业生如已在户口所在省(直辖市)高招办办理艺术类高考报名手续,须持艺术类高考准考证,如未办理高考报名手续,须持所在学校介绍信,往届毕业生持艺术类高考准考证,如未办理高考报名手续,须持高级中等学校毕业证。

二代身份证:请考生在报名现场确认前务必办理二代身份证,否则无法完成报名手续。

华侨、港澳台地区考生:①港澳地区考生,持香港或澳门永久(或非永久)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②台湾地区考生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③华侨考生必须是取得外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且最近四年(截至报名时间结束止)之内存在国外实际居住2年以上的记录(一年中实际在国外居住满9个月可按一年计算。出国留学和因公出国工作不能视为定居)。报名时考生本人须持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取得在外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的公证书或认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参加报名。

外籍考生:自2010年起,来华留学申请人必须持有有效的外国护照或国籍证明文件4年(含)以上,且最近4年(截至入学年度的4月30日前)之内有在国外实际居住2年以上的记录(一年中实际在国外居住满9个月可按一年计算。以入境和出境签章为准)。

华侨、港澳台及外籍考生均要出具高级中等学校毕业证书(应届毕业生可持学校在读证明)及学习成绩单。



报名与考试费用

1. 初试费(含报名费):100元;
2. 复试费:80元;
3. 三试费:80元;
4. 考生的食、宿、旅费一律自理。
5. 华侨/港澳台地区考生报名费及考试费同上。
6. 自费来华留学生报名费:800元。

注:外地考点报名及考试费用按照当地教育考试院的规定执行。



其他注意事项

1. 不受理函报与现场报名,所有考生必须通过网上报名。
2. 如考生已办理艺术类高考报名手续,请在网上报名时务必填写高考报名号。如网上报名时没有办理高考报名手续,请务必在得知高考报名号后第一时间上网填报(zhaoban.ccom.edu.cn),具体填报方法见网页说明。
3. 报名现场确认不接受考生提供的照片,我院将使用身份证阅读设备读取考生二代身份证获取考生照片。
4. 考生所交报名材料及报考费,不论录取与否(包括弃考、旷考)一律不退。如考生报考其他院校仍需这些材料,请提前复印,自留副本。
5. 专业考试期间我院将对进入三试的考生进行体检。



专业考试

考试时间:

北京考点:2012年2月15日-24日外地考点考试时间见各系考试内容页。

考试地点:

专业考试:在中央音乐学院内进行。

音乐教育系在南京、成都、西安设初试考点。作曲系、声乐歌剧系、音乐学专业、提琴制作专业在杭州设初试考点。

详情见各系考试内容页。

注:港澳台、外籍考生一律到北京考点参加专业考试。

文化课考试:在考生本人户口所在地参加全国统一高考。

考试的轮次:

我院的入学考试分为专业初试、复试、三试及文化课考试四个环节,专业初试合格者可参加复试,进入复试的考生直接参加三试,通过前三轮考试的考生方可在参加全国统一高考时报考中央音乐学院。

外籍考生中文考试:进入专业复试的外籍考生,须于2012年2月22日下午2点到本院留学生办公室办理汉语水平认证手续并参加中文考试。电话:010-66413202。

关于省级统考

根据教育部教学司[2009]34号文件附件1《2010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第8条:“艺术类专业考试分为省级招办统一组织的专业考试(以下简称省级统考)和招生学校组织的专业考试(以下简称校考)两种形式,考生所报考专业涉及省级统考的,考生须参加省级统考。”有关省级统考的具体事宜请咨询户口在在地省(直辖市)高招办。

关于专业基础课

我院专业基础课视唱练耳与基本乐理成绩及格线均为60分。

2012年4月15日前通过专业三轮考试的考生将接到我院寄发的《专业考试合格通知书》。



文化课考试

华侨及港澳台考生以外的中国籍内地考生在本人户口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报名,参加本省(直辖市)组织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中央音乐学院的高考“院校代码”及“专业代码”请咨询当地高招办。

高考科目实行3+X省市的考生,X的考试可根据户口所在省(直辖市)的规定科目自行选择。

华侨及港澳台地区考生按规定时间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联合国招生办公室组织的文化课考试。考生可登录联招办网站(www.ecogd.edu.cn)查看招生简章并进行预报名。咨询电话:020-38627813,传真:020-38627826。

重要通告:根据教育部《关于2004年普通高等艺术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艺术专业招生办法》中的有关规定,从2006年起,无论文科、理科,数学成绩将在录取时计入高考文化课考试总成绩。

关于文化课成绩要求

从2002年起我院只接收全国统考成绩作为入学考试文化课成绩,凡报考我院的考生(外籍考生及华侨、港澳台考生除外),一律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我院在不改变文化课高考录取总分数线的前提下,录取时学院

招生委员会将对语文、外语两科成绩提出具体要求。

注:1. 我院所有专业文理兼招;

2. 外语不限语种;

3. 各类加分不计入考生高考文化课总分。

关于推荐免试生

根据教育部《关于2004年普通高等艺术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艺术专业招生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我院自2006年起停止接收推荐免试生。



招生对象和条件

我院面向全国招生。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具备报名资格: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3. 身体健康。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报考:

1. 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的在校生;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3. 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非应届毕业年份以弄虚作假手段报名并违规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全国统考)的应届毕业生;

4. 在上一年度参加全国统考中利用通讯工具作弊、由他人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考试等被认定为考试作弊行为情节严重的考生;

5. 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录取规则

录取

根据专业成绩与高考文化课考试成绩、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及体检情况综合平衡择优录取,录取通知书将于我院收到各省市招办《录取名册》后由我院招生办公室寄发给被录取的考生。

入学

关于新生甄别与试读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为甄别期,新生一年级为试读期,在此期间我院将对其进行思想政治品德、专业课、专业基础课、体检复查,凡不符合录取条件,或有徇私舞弊行为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学籍,档案退回原地区。

关于学费

根据教育部规定,我院实行收费入学。凡2012年入学的新生均需交纳学费。我院经物价部门批准,现行本科各专业每生每年学费标准为:音乐学专业、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8000元,音乐表演专业10000元。

华侨及港澳台新生学费同内地学生。自费来华留学本科生每生每年学费标准:人民币38000元。

注:本简章公布后,如经主管部门批准我院的学费标准有调整,按新标准收取学费。

关于留学生办理居留保险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的相关规定,来华学习时间超过六个月的留学生需在入学报到时集中办理中国平安保险,否则不予注册。

关于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

对于经济特别困难学生,我院设有奖、助、贷、补等一系列资助政策,经济困难学生可根据学院有关条例要求向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供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奖学金的申请

我院奖学金分为:专业类奖学金、综合类奖学金、资助类奖学金三大类共十一项。

注:奖、助、勤、贷、补条例的详细情况,可访问中央音乐学院主页—学生处查看相关内容。

关于入学后的乐器与演出服装

考生被录取后,除钢琴、打击乐器(小军鼓除外)和竖琴外,其他乐器一律自备。

学生参加各类艺术实践活动,演出服装均由学院统一规定标准,由学生自备。

关于住宿

家在北京市区五环内居住的新生,入学后一律走读。



招生专业设置

系部	专业		名额 (人)	名 额 总 数(人)	学制 (年)
作曲系	作曲		22	25	五
	视唱练耳		3		四
指挥系	乐队指挥、合唱指挥、民乐指挥		5	5	五
音乐学系	音乐学		15	23	五
	音乐艺术管理		8		四
音乐教育系	音乐教育		60	60	五
钢琴系	钢琴		20	26	四
	手风琴		3		
	电子管风琴		3		
管弦系	弦乐	小提琴	24	99	四
		中提琴	12		
		大提琴	12		
		低音提琴	8		
	木管	长笛	4		
		双簧管	4		
		单簧管	4		
		巴松	4		
	铜管	萨克斯管	1		
		圆号	6		
		小号	4		
		长号	4		
	其他	大号	2		
		竖琴	2		
西洋打击乐		4			
古典吉他		4			
民乐系	拉弦	板胡	2	70	四
		二胡	12		
		大提琴	4		
		低音提琴	2		
	弹拨	琵琶	12		
		阮	2		
		柳琴	1		
		三弦	2		
		箜篌	1		
		古琴	4		
		扬琴	6		
		箏	6		
	吹打	笛子	4		
		笙	3		
管子		1			
唢呐		3			
	民族打击乐		5		

续表

系部	专业		名额 (人)	名 额 总 数(人)	学制 (年)
声乐歌剧系	声乐与歌剧演唱	女高音	8	28	五
		女中音	6		
		男高音	8		
		男中音	6		
科技部	提琴制作		6	29	四
	音乐治疗		5		五
	电子音乐	电子音乐作曲	5		五
		电子音乐制作	8		四
		音乐录音	5		四

注:我院招生专业包括以下三个大专业:

1. 音乐学专业:包括音乐学、音乐艺术管理、音乐教育、音乐治疗专业方向;
2.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包括作曲、视唱练耳、电子音乐作曲、电子音乐制作、音乐录音专业方向;
3. 音乐表演专业:包括指挥、钢琴系各专业方向、管弦系各专业方向、民乐系各专业方向、声乐与歌剧演唱、提琴制作专业方向。

中国音乐学院

电话:010-64887367

校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1号

邮编:100101

<http://www.ccmusic.edu.cn> (校园网)

<http://zhaosheng.ccmusic.edu.cn> (招生网)



学校简介

中国音乐学院成立于1964年,是根据周恩来总理的提议而建立的。她是我国唯一一所中国民族音乐教育和研究为主要特色,培养从事民族音乐理论研究、创作、表演和教育,推动民族音乐文化继承和发展的高级专门人才的高等音乐学府。

学院设有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指挥、民族声乐、民族器乐、歌剧、钢琴、管弦、音乐教育、艺术管理等专业方向,形成了研究生(博士、硕士)、本科生和成人教育等多种办学层次。学院现有普通本科生1223人,研究生(博士、硕士)327人。教职工348人,其中专任教师202人,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93人,还有外籍高级职称教师12人。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中国民族音乐学科建设为龙头,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核心,为国家培养了一大批活跃在音乐创作、教学、科研和表演领域的高精尖人才。

建院40多年来已先后培养了吴雁泽、德德玛、彭丽媛、宋祖英、阎维文、张也、刘斌、吕继宏、谭晶、祖海等5000余名国际国内知名的音乐艺术家,为中国民族音乐的继承、发展和弘扬作出了重要贡献。



报考流程

本科招生考生须知

1. 报考我院的考生,必须提前向当地高校招生部门了解当地对参加全国艺术类高等学校考试的具体要求,以免影响考试。
2. 考生报考我院只能填报一个专业方向,现场确认不得更改。
3. 所有考生一律网上报名,报名流程和要求见网站公告。
4. 考生报名现场确认具体时间:在简章规定的日期内,每天上午

8:30~11:00,下午2:00~4:30。考生无论是否修改报名信息,均需在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现场确认领取专业考试准考证和考试日程。

5. 演唱、中国乐器演奏、钢琴、管弦乐器演奏、音乐教育等专业方向的音乐技能考试,按抽签号顺序进行,考生必须提前候场,过号取消考试资格。考试顺序公布时间见专业准考证及招办公告。

6. 声歌系民族、美声考场原则上由考生自带钢琴伴奏。考生如无伴奏的,一、二试时,可自带五线谱歌谱,由考场备有的钢琴伴奏者提供伴奏;二试交费时,考生可向我院钢琴系伴奏教研室提出伴奏需求,由钢琴系伴奏教研室统一安排(考场不再备有钢琴伴奏人员)。

7. 音乐教育专业方向考场备有钢琴伴奏人员(考生自带五线谱歌谱,也可自带钢琴伴奏)。艺术管理专业方向考场备有钢琴伴奏人员(考生自带五线谱歌谱,也可自带钢琴伴奏,或自备伴奏带)。

8. 中国乐器演奏、管弦乐器演奏专业方向我院不设考场伴奏人员,二试时考生可自带伴奏。

9. 考生因钢琴伴奏原因不能按抽签号次序考试者,将取消考试资格。

10. 专业考试期间,我院招办将公布各专业考生考试名单、考试顺序和各科目考试日程,请考生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看招办通知。如有变化,以招办公告为准,请考生密切注意招办公告。

11. 进入专业二、三试的考生,均须在公布名单后交专业考试费160元(演唱专业二、三试分别收取各80元),由招办在准考证上加盖印章后方可参加专业二试或三试。钢琴专业方向考生同时领取视奏钢琴新谱。

12. 考生考完所有规定专业考试科目后,即可离校。我院将于4月初寄发专业考试合格证,考生可在我院本科招生网站查询。专业考试合格者按规定填报志愿,我院的“院校代码”及“专业代码”请咨询当地高招办。

我院2012年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于7月15日以后在中国音乐学院本科招生网站(<http://zhaosheng.ccmusic.edu.cn>)上公布。8月中旬用特快专递寄发录取通知书(含《新生入学须知》、银行卡、体检通知、高校学生资助政策等),考生也可在我院本科招生网站上查询。我院本科招生网站地址:<http://zhaosheng.ccmusic.edu.cn>。

13. 考生接到录取通知书后,请了解本省(市)考生档案(含高考文字档案、中学学籍档案、在职人员人事档案等)递送办法,凡规定由本人自带的,请考生凭录取通知书自行联系本人档案所在部门领取本人档案,新生入学报到时交学生处。

报考条件

(一) 我院面向全国招生,符合下列条件者方可报考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3. 身体条件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标准。
4. 所在省市已组织音乐类专业统考的须统考合格(未涉及我院招生专业的除外)。

(二) 下列人员不能报考

1. 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的在校生。
2. 应届毕业生之外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的在校生。
3. 因触犯刑律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报名方式与时间

我院面向全国招生并采取网上报名方式,不在现场报名,不受理函报,不预审录音。

(一) 网上报名时间:2012年1月5日—1月15日

(二) 网上报名要求:

1. 考生在规定的网上报名日期内自行登录中国音乐学院本科招生网站进行网上报名(<http://zhaosheng.ccmusic.edu.cn>)。网上报名截止前,考生可自行修改、校正网报信息。

2. 考生必须按网上的提示和要求如实填写本人报名信息,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因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影响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 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必须在规定的现场确认时间内到我院进行现场确认和交费,否则网上报名无效。

(三) 现场确认时间、地点和要求:

1. 现场确认时间:

2月19日:音乐学、音乐科技、音乐教育、作曲、指挥、钢琴、管弦系

2月20日:声乐歌剧、国乐、艺术管理系

2. 现场确认地点:本院(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3. 现场确认时应交以下材料(费用):

(1) 本人二代身份证,查验原件交复印件。

(2) 凡实行艺术专业统考省(市)的考生,必须持本省(市)艺术专业统考合格证或报考证,并交复印件[户口所在省(市)无要求的除外]。

(3) 报名费和专业一、二试费100元,专业二试、三试另收费各80元。

(4) 考生近期一寸免冠半身照片2张(照片背面注明考生姓名及报考专业)。

(5) 报考作曲系的考生须交本人多声部声乐和器乐作品2-3件,艺术特长生可提交声乐或器乐作品1-2件。

(6) 报考音乐学、音乐科技、音乐教育专业方向的考生,须交有关音乐的文章1篇(除诗歌外,文体不限)。

(7) 报考合唱指挥专业方向的考生,须交自选考试合唱曲乐谱1首(带钢琴伴奏),一式两份;报考乐队指挥专业方向的考生,须交自选考试曲目总谱复印件一份(如指挥系没有该作品的双钢琴谱,考生须自备并提交该作品双钢琴谱一式两份);参加过合唱队或乐队的考生由单位开具证明,与报名材料一并提交。

(8) 考生所交作品、论文等材料,与报名考试费,不论参加考试与否,一律不退。



专业考试时间、要求及内容

专业考试时间

2月22日—3月4日。

音乐学

专业要求:考生应掌握乐理基本知识和视唱练耳技能;能演奏钢琴或其他一种中外乐器;会演唱一两首中国民歌、说唱或戏曲片段,掌握中国民族音乐和中外音乐史的基本知识,具备较好的文字写作能力。

考试安排	考试科目	考试要求及内容
一、二试	音乐学基础知识	1. 民族音乐常识 2. 中外音乐史常识 3. 命题写作
二试	音乐综合素质	1. 演奏钢琴或其他乐器(乐器自备),自选曲目1首(练习曲、乐曲均可) 2. 演唱民歌或戏曲、说唱选段1首 3. 针对考生报名时提交的论文,提出问题,进行讨论
三试	音乐基础知识	视唱练耳与乐理(考试要求见《视唱练耳考试大纲》《乐理考试大纲》)

参考书目:1.《民族音乐概论》,中国艺术研究院音乐研究所编,人民音乐出版社

2.《中国传统音乐基础知识 100 问》,姚艺君等编著,人民音乐出版社

3.《中国音乐词典》及其《续编》,中国艺术研究院音乐研究所编,人民音乐出版社

4.《中国古代音乐史简编》,夏野著,上海音乐出版社

5.《中国近现代音乐史》,汪毓和著,人民音乐出版社

6.《西方音乐史教程》,李秀军著,吉林音像出版社

音乐科技

专业要求:考生应兼备音乐与科技素养,动手能力较强,具创新意识。音乐声学/乐器学/录音与扩声专业方向,要求考生掌握乐器与音乐声学一般性常识;具备命题写作能力;对音乐音响具较敏锐感受性;至少能演奏一种乐器;掌握乐理基本知识和视唱练耳技能。电子音乐制作专业方向,要求考生掌握音乐声学一般性常识;具备一定歌曲或器乐曲创作能力;对音乐音响具较敏锐感受性;至少能演奏一种乐器;掌握乐理基本知识和视唱练耳技能。

考试安排	考场	考试科目	考试要求及内容
一 试	音乐声学/乐器学/录音与扩声	乐器与音乐声学基础	1. 乐器与音乐声学常识(笔试:题型为选择填空)。 2. 命题写作,字数 1000—1200 字,时间 3 小时。
	电子音乐制作	音乐声学基础与创作	1. 乐器与音乐声学常识(笔试:题型为选择填空)。 2. 上机乐曲创作。根据给定主题动机或旋律或文字或影视片段创作音乐,提交工程文件(MIDI 格式 1)及作品简介(TXT 格式)。
二 试	音乐声学/乐器学/录音与扩声	音乐综合素质	1. 音乐与音响分析。 2. 演奏钢琴或其它乐器(乐器自备),自选曲目 1 首(练习曲、乐曲均可)。 3. 就一试题命题写作进行阐述并回答提问。 4. 现场组装乐器。
	电子音乐制作	音乐综合素质	1. 上机音乐音响听辨与制作。记录并制作出指定音频中的音乐。提交工程文件(MIDI 格式 1)。 2. 演奏钢琴或其它乐器(乐器自备),或演唱歌曲 1 首,曲目自选。 3. 就一试题创作音乐作品进行阐述并回答提问。 4. 现场组装乐器。
三 试	音乐声学/乐器学/录音与扩声	音乐基础知识	视唱练耳与乐理(考试要求见《视唱练耳考试大纲》、《乐理考试大纲》)
	电子音乐制作	音乐基础知识	视唱练耳与乐理(考试要求见《视唱练耳考试大纲》、《乐理考试大纲》)

注:1. 报考音乐科技系音乐声学、乐器学和录音与扩声专业方向的考生,须提交本人完成的与音乐有关的文章 1 篇(文体不限)。

2. 电子音乐上机软硬件配置:硬件:键盘、音源(YAMAHA S03 XG 标准);音序软件:Cubase、Nuendo、Sonar 任选;监听耳机:Sony MDR-7506。

3. 乐器与音乐声学常识参考用书:

《音的历程——现代音乐声学导论》,韩宝强著,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3;
《MIDI 全攻略——技术理论与实践》,程伊兵著,金版电子出版公司。

音乐教育

专业要求:考生应掌握乐理基本知识和视唱练耳技能;掌握声乐、钢琴或其他一种中外乐器等表演技能;具备一定的音乐知识与较高的文化素质和语言表达能力;须认真考虑并明确认同,音乐教育专业方向培养的是全面发展的音乐教师。考生根据自己的音乐技能特长情况,在下列三个考场中选择其中之一参加考试(报名确认后不得更改),并根据自选的考场要求,填写一、二试曲目,一、二试曲目不得重复。

专业方向	考试安排	考场号	考试科目	考试要求及内容
音乐教育	一 试	考场一	声乐、钢琴或其他一种乐器	1. 声乐作品 1 首,曲目自选。 2. 钢琴或其他一种器乐(乐器自备)作品各 1 首,曲目自选。
		考场二	声乐	声乐作品 2 首,其中中外作品各 1 首。
		考场三	钢琴	钢琴作品 2 首 1. 练习曲 1 首(相当于车尔尼 740 或以上程度)。 2. 复调乐曲 1 套。
	二 试	考场一	声乐、钢琴或其他一种乐器	1. 声乐、钢琴或其他一种器乐作品各 1 首,由考生自定。 2. 针对考生报名时提交的论文进行答辩。
		考场二	声乐	1. 声乐曲目 2 首(考试要求同一试)。必须加试钢琴作品 1 首(中外作品均可)。 2. 针对考生报名时提交的论文进行答辩。
		考场三	钢琴	1. 钢琴曲目 2 首(大型乐曲 1 首,奏鸣曲快板乐章或变奏曲;乐曲 1 首,中外作品均可)。必须加试声乐作品 1 首(中外作品均可)。 2. 针对考生报名时提交的论文进行答辩。
	三 试		音乐基础知识	视唱练耳与乐理(考试要求见《视唱练耳考试大纲》、《乐理考试大纲》)

艺术管理

专业要求:考生须具备较高的综合素质和良好的写作能力,掌握一定的声乐演唱或器乐演奏技能。

考试安排	考试科目	考试要求及内容
一 试	文化综合素质	语文、数学综合试卷(内容限中学语文、数学教材)
二 试	命题写作	1600 字以上,时间 3 小时
三 试	综合素质	1. 演唱歌曲或演奏乐器,自选曲目 2 首(除钢琴外乐器自备) 2. 音乐作品理解 3. 综合素质考查

作曲

专业要求:考生应具有使用五线谱创作带钢琴伴奏的声乐作品和多声部器乐作品的能力;熟练地掌握和声学、乐理、视唱练耳方面的基础知识;演奏钢琴应达到车尔尼 740 以上水平。北京高校艺术特长生器乐演奏考试一级证书获得者,报考作曲系可直接进入二试,通过二试和三试的考生,录取名额为 2 名。如果没有考生能通过二试和三试,特长生录取名额将转入正常考生系列。

考试安排	考试科目	考试要求及内容
一 试	作曲	A. 声乐作曲 B. 器乐作曲
	和声写作	近关系转调以内及和弦外音技术
二 试	音乐综合素质	1. 演奏钢琴或其他乐器(乐器自备),练习曲、乐曲各一首 2. 钢琴即兴作曲 3. 音乐作品理解(现场听作品,谈感想) 4. 演唱民歌、戏曲或说唱选段 1—2 首 5. 针对考生报名时提交的乐曲,提出问题,进行讨论
三 试	音乐基础知识	乐理与视唱练耳(考试要求见《视唱练耳考试大纲》、《乐理考试大纲》)

演唱

专业要求:考生应能完整地演唱简章要求的声乐曲目,并有一定的表现力;嗓音条件、发声器官符合声乐学习要求;身材匀称、五

音端正;口齿清楚、普通话较好并具有一定的表演素质;掌握乐理基本知识和视唱练耳技能。另考生考试曲目现场确认时必须确定,现场确认不允许更改。

民族唱法

考生应在报名时填报声乐歌曲曲目4至5首,二试与三试各演唱其中2首(曲目不得重复)。二试可重复一试试曲目。

考试安排	考试科目	考试要求及内容
一試	演唱歌曲	中国声乐作品1首
二試	演唱歌曲	1. 中国声乐作品1首;2. 自选作品1首
三試	演唱歌曲	1. 原始民歌或改编民歌任选一首; 2. 中国艺术歌曲或中外歌剧选段任选一首
	音乐基础知识	视唱练耳与乐理(考试要求见《视唱练耳考试大纲》《乐理考试大纲》)

美声唱法

考生应在报名时填报应试曲目4至5首,中外艺术歌曲、歌剧咏叹调均可。

考试安排	考试科目	考试要求及内容
一試	演唱歌曲	演唱歌曲1首(自选)
二試	演唱歌曲	歌曲2首:中国歌曲(或中国歌剧咏叹调)1首外国歌曲(或外国歌剧咏叹调)1首,规定用原文演唱;歌剧咏叹调用原调演唱。 ★可重复一试试曲目
三試	演唱歌曲	歌曲2首:中国歌曲(或中国歌剧咏叹调)1首外国歌曲(或外国歌剧咏叹调)1首,规定用原文演唱;歌剧咏叹调用原调演唱。 ★不得重复二试试曲目
	表演	朗诵诗歌、散文或寓言一段,即兴表演(自己准备或由评委命题),舞蹈模仿
	音乐基础知识	视唱练耳与乐理(考试要求见《视唱练耳考试大纲》《乐理考试大纲》)

中国乐器演奏

专业要求:考生所报考的乐器演奏达到中等音乐学校中国乐器演奏专业毕业水平,较好地掌握应试曲目的演奏风格和技巧,音乐表现和演奏方法基本正确;掌握乐理基本知识、视唱练耳和视奏技能;身体条件符合所学乐器的要求。

考试安排	考试科目	考试要求及内容
一試	乐器演奏	考生应在报名时填报应试曲目至少3首,一試时从中自选演奏2首(合计演奏时间一般不超过8分钟) 打击乐器考生:中国大鼓、排鼓、小军鼓、键盘打击乐各演奏1首,考试应不少于其中三项并中西打击乐兼顾,曲目自选
二試	乐器演奏	1. 演奏曲目2首(可重复一试试曲目1首,合计演奏时间一般不超过10分钟) 打击乐器考生:大鼓与排鼓独奏曲1首或大鼓、排鼓各演奏1首;键盘打击乐独奏曲1首;小军鼓练习曲1首。曲目自选,鼓励考生将定音鼓、板鼓、手鼓或组合打击乐器作为考试项目,不得重复一试试曲目 2. 视奏1条(五线谱两个升降号之内)
三試	音乐基础知识	视唱练耳与乐理(考试要求见《视唱练耳考试大纲》《乐理考试大纲》)

钢琴

专业要求:考生的钢琴演奏达到中等音乐学校钢琴专业毕业水平,经过系统的演奏技能训练,有一定的音乐素养,对音乐作品有较准确的诠释能力;掌握乐理基本知识、视唱练耳和视奏技能,具备专业学习钢琴的身体条件。

考试安排	考试科目	考试要求及内容
一試	钢琴演奏	1. 巴赫十二平均律1首(只演奏赋格) 2. 演奏技术性快速练习曲2首(2首练习曲连续弹奏,其中1首必须选自肖邦练习曲 Op. 10 或 Op. 25,另1首任选)
二試	钢琴演奏	1. 演奏选自海顿、莫扎特或贝多芬(限 Op. 2—Op. 22)的古典奏鸣曲快板乐章1首 2. 演奏外国乐曲1首 3. 视奏新谱:进入专业二试的考生交专业二试费时领取视奏乐谱1份,自行练习准备,在专业二试时演奏,不需背谱(专业二试试曲目与视谱曲目演奏顺序可自定)
三試	音乐基础知识	视唱练耳与乐理(考试要求见《视唱练耳考试大纲》《乐理考试大纲》)

管弦乐器演奏

专业要求:考生所报考的乐器演奏达到中等音乐学校管弦乐器演奏专业毕业水平,演奏方法基本正确;对音乐作品有较准确的诠释能力,具备良好的专业视奏能力;掌握视唱练耳和乐理基本知识;身体条件符合所学乐器的要求。鼓励考生背谱演奏。

考试安排	考试科目	考试要求及内容
一試	小提琴	1. 音阶:三个八度单音音阶及琶音一条;三、六、八度双音音阶及分指八度、十度双音音阶各一条 2. 练习曲:《克莱采尔》(含克莱采尔)程度以上练习曲一首 3. 乐曲:技巧性中小型乐曲一首或《巴赫无伴奏奏鸣曲及组曲》一首
	中提琴	1. 音阶:三个八度单音音阶及琶音一条;三、六、八度双音音阶各一条 2. 练习曲:《克莱采尔》(含克莱采尔)程度以上练习曲一首 3. 乐曲:《巴赫无伴奏奏鸣曲及组曲》一首
	大提琴	1. 音阶:四个八度单音音阶及琶音一条;三、六、八度双音音阶各一条 2. 练习曲一首 3. 无伴奏乐曲或技巧性练习曲一首
	低音提琴	1. 一条三个八度大调音阶及琶音、分解和弦 2. 一条三个八度旋律小调音阶及琶音、分解和弦 3. 练习曲一首 4. 无伴奏乐曲或技巧性练习曲一首
	竖琴	1. 自选大调或小调音阶及琶音各一条(四个八度) 2. 自选练习曲两首
	长笛	1. 自选大调和小调音阶及琶音、三度模进各一条(用连音和吐音演奏) 2. 自选练习曲两首(一首慢、一首快)
	双簧管	1. 自选大调或小调音阶及琶音、三度模进各一条(用连音和吐音演奏) 2. 自选练习曲两首(一首慢、一首快)
	单簧管	1. 自选大调和小调音阶及琶音、三度模进各一条(用连音和吐音演奏) 2. 自选一首慢速练习曲和一首古典时期协奏曲第一乐章(或一首快速练习曲)
	巴松	1. 自选大调和小调音阶及琶音、三度模进各一条(用连音和吐音演奏) 2. 自选练习曲两首(一首慢、一首快)
	萨克斯管	1. 自选大调和小调音阶及琶音各一条(用连音和吐音演奏) 2. 自选练习曲两首(一首慢、一首快)
	圆号	1. 自选大调和小调音阶及琶音各一条(用连音和吐音演奏) 2. 自选练习曲两首(一首慢、一首快)

续表

考试安排	考试科目	考试要求及内容
一 试	小号	1. 自选大调和小调音阶及琶音各一条(用连音和吐音演奏) 2. 自选练习曲两首(一首慢、一首快)
	长号 (次中音长号、低音长号)	1. 自选大调和小调音阶及琶音各一条(用连音和吐音演奏) 2. 自选练习曲两首(一首慢、一首快)
	大号	1. 自选大调和小调音阶及琶音各一条(用连音和吐音演奏) 2. 自选练习曲两首(一首慢、一首快)
	打击乐	1. 马林巴或木琴:①自选大调和小调音阶及琶音各一条②自选练习曲一首(二槌) 2. 小军鼓:①所有强弱的滚奏②自选练习曲两首 3. 定音鼓:①调音②所有强弱的滚奏③自选练习曲一首
二 试	小提琴	1. 练习曲:《帕克尼尼 24 首随想曲》其中一首(不得重复一试题目) 2. 协奏曲:协奏曲的第一乐章及华彩
	中提琴	1. 练习曲:《克莱采尔》(含克莱采尔)程度以上练习曲一首(不得重复一试题目) 2. 协奏曲:协奏曲的第一乐章及华彩
	大提琴	1. 协奏曲的第一乐章及华彩 2. 中小型乐曲一首(也可选择协奏曲或奏鸣曲的一个乐章)
	低音提琴	1. 协奏曲或奏鸣曲一个乐章 2. 中小型乐曲一首(也可选择协奏曲或奏鸣曲的一个乐章)
	竖琴	1. 协奏曲或奏鸣曲一个乐章 2. 中小型乐曲一首(也可选择协奏曲或奏鸣曲的一个乐章)
	长笛	协奏曲一首(第一乐章,或二、三乐章)或奏鸣曲一首(任选两个乐章)
	双簧管	协奏曲一首(第一乐章,或二、三乐章)或奏鸣曲一首(任选两个乐章)
	单簧管	协奏曲一首(第一乐章,或二、三乐章)或奏鸣曲一首(任选两个乐章)
	巴松	协奏曲一首(第一乐章,或二、三乐章)或奏鸣曲一首(任选两个乐章)
	萨克斯管	协奏曲一首(第一乐章,或二、三乐章)或奏鸣曲一首(任选两个乐章)
	圆号	协奏曲一首(第一乐章,或二、三乐章)或奏鸣曲一首(任选两个乐章)
	小号	协奏曲一首(第一乐章,或二、三乐章)或奏鸣曲一首(任选两个乐章)
	长号(次中音长号、低音长号)	协奏曲一首(第一乐章,或二、三乐章)或奏鸣曲一首(任选两个乐章)
	大号	协奏曲一首(第一乐章,或二、三乐章)或奏鸣曲一首(任选两个乐章)
	打击乐	1. 马林巴或木琴:自选乐曲一首(四槌) 2. 小军鼓:自选乐曲或练习曲一首(练习曲不得重复一试题目) 3. 定音鼓:自选乐曲或练习曲一首(练习曲不得重复一试题目)
三 试	音乐基础知识	视唱练耳与乐理(考试要求见《视唱练耳考试大纲》《乐理考试大纲》)

指挥

专业要求:考生应能熟练掌握乐理基本知识、视唱练耳和视奏技能;有一定的和声学知识;听音、节奏感、音乐感和音乐记忆力良好;会演奏钢琴并达到车尔尼练习曲 740 以上的水平;有在合唱团或乐队演唱、演奏的经验。

合唱指挥

考试安排	考试科目	考试要求及内容
一 试	音乐综合素质	1. 钢琴:演奏复调乐曲 1 首,大中型乐曲(奏鸣曲快板乐章、变奏曲等)1 首 2. 听音,视唱,双声部节奏视奏 3. 演唱艺术歌曲 1 首 4. 指挥 1 首合唱作品

续表

考试安排	考试科目	考试要求及内容
二 试	和声写作	近关系转调以内及和弦外音技术(同作曲专业方向)
三 试	音乐基础知识	视唱练耳与乐理(考试要求见《视唱练耳考试大纲》《乐理考试大纲》)

乐队指挥

考试安排	考试科目	考试要求及内容
一 试	音乐综合素质	1. 钢琴:演奏复调乐曲 1 首,大中型乐曲(奏鸣曲快板乐章、变奏曲等)1 首 2. 听音,视唱,双声部节奏视奏 3. 演唱艺术歌曲或演奏器乐作品 1 首 4. 指挥管弦乐曲 1 首或交响曲一个乐章
二 试	和声写作	近关系转调以内及和弦外音技术(同作曲专业方向)
三 试	音乐基础知识	视唱练耳与乐理(考试要求见《视唱练耳考试大纲》《乐理考试大纲》)

文化课考试要求(专业考试合格者参加)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我院于 4 月初将专业考试合格证寄给本人。考生应在户口所在地按当地规定时间参加高考文化课考试报名,我院文理兼收,考生按当地规定科目参加统一考试。



录取规则

1. 文化课分数线:

参照北京市当年艺术类录取分数线和我院考生的文考成绩情况确定我院录取分数线。

2. 我院根据考生专业成绩、文化课考试成绩和政审、体检结果,在考生文化课总分达到我院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前提下,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并注意相关科目成绩,德智体全面考核,综合平衡、择优录取。其中作曲系正常系列考生中,文化课达到北京市一本线的首先录取,一本线以下的考生在考生文化课总分达到我院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前提下,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队录取;作曲系艺术特长生要求考生文化课在一本线以上,通过者按专业排名录取。艺术管理专业方向考生文化课成绩达到录取分数线,外语成绩达到 90 分,按文化课总分加专业二三试分数的合计成绩排队录取。

考生录取通知书将在 8 月 15 日前寄发考生本人。



学费、助学贷款、奖学金及就业

1. 学费标准:音乐学、音乐科技、音乐教育、艺术管理、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每学年 8000 元,指挥、演唱、中国乐器演奏、钢琴、管弦乐器演奏每学年 10000 元。根据学院安排,入住 1 号学生公寓的学生住宿费每学年 750 元,入住 2 号学生公寓的学生住宿费每学年 900 元。北京生源一律走读。

2. 奖学金及困难学生助学措施:学院将根据国家的有关资助政策实行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助学金、勤工俭学等方式解决困难学生学习困难。国家助学贷款按照规定,每年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 元。

3. 学生毕业后,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就业。



几项规定

1. 声乐歌剧系新生入学后进行声带检查。
2.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我院将进行政治、专业、体检复查,凡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有营私舞弊行为者,取消学籍,退回原地区。
3. 学生入学后使用的乐器(除钢琴、大件打击乐器外)由学生自备,确有困难者可向学校租赁。
4. 考生考试期间食宿、旅费自理。



港、澳、台地区及华侨青年报考办法

考生可到北京市高校招生办公室、广州市联合招生办公室、福建省及厦门市高校招生办公室、香港考试局、澳门中国旅行社等地咨询报名,并按规定参加文化课考试。专业考试的报名办法请提前咨询我院招办,考试时间、考试科目与大陆考生要求相同。港澳台地区及华侨学生学费、住宿费标准等同大陆学生。另有来华留学生公寓(港澳台侨学生可提出书面申请,视房源情况安排住宿)住宿费每月人民币2400~3200元。



招生专业设置

专业	类别	专业方向	学制	招生名额
音乐学	音乐学系	音乐学	本科五年	15
	音乐科技系	音乐声学/乐器学/录音与扩声	本科四年	12
		电子音乐制作	本科五年	3
	音乐教育系	音乐教育	本科四年	42
	艺术管理系	艺术管理	本科四年	25 (其中文科17理科8)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作曲系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本科五年	20
音乐表演	声乐歌剧系	演唱(民族唱法)	本科五年	30
		演唱(美声唱法)	本科五年	30
	国乐系	中国乐器演奏	本科四年	56
	钢琴系	钢琴	本科四年	15
	管弦系	管弦乐器演奏	本科四年	58
		合唱指挥	本科五年	2
	指挥系	乐队指挥	本科五年	2

注:1. 作曲系招收具有良好音乐基础与潜质的考生。前两年统一学习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方面的基础课程,第三年可选作曲、电子音乐作曲、视唱练耳专业方向;第四年作曲专业学生还可选作曲技术理论专业方向。

2. 演唱专业方向只招收民族唱法和美声唱法的考生。

3. 中国乐器演奏专业方向招收演奏唢呐、管子、笛子、笙、打击乐、二胡、板胡、琵琶、筝、阮、三弦、扬琴、古琴、柳琴、箜篌的考生。

4. 管弦乐器演奏专业方向招收演奏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竖琴、长笛、双簧管、单簧管、巴松、萨克斯管、圆号、小号、长号(包括次中音长号、低音长号)、大号、打击乐的考生。

5. 我院新设立兰州和南京两个校外考点:兰州考点设在兰州艺术学校,主要负责新疆、青海、宁夏、甘肃、陕西等五省(自治区)考生报考我院的相关工作;南京考点设在江苏教育学院,主要负责江苏、上海、浙江、安徽、江西等五省(市)考生报考我院的相关工作。

校外考点其他具体事宜请参照《中国音乐学院2012年本科招生校外考点考试简章》。



2011年本科录取文化课最低分数线

音乐学:文科:366;理科:348;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文科:275;理科:261;

音乐表演:文科:256;理科:261。

中央美术学院



电话:010-64771056(校本部) 64771552(城市设计学院) 80410805(燕郊校区)

校址:校本部: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南街8号
城市设计学院: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裕民大街1号
燕郊校区: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镇燕顺路18号

邮编:100102(校本部) 101318(城市设计学院) 065201(燕郊校区)

http://www.cafa.edu.cn



学校简介

中央美术学院是教育部直属的唯一一所高等美术院校,于1950年4月由国立北平艺术专科学校与华北大学三部美术系合并成立。毛泽东为学院题写了校名。

徐悲鸿、江丰、吴作人、古元、靳尚谊先后担任院长。现任党委书记为杨力同志,现任院长为著名国画家、美术史论家潘公凯教授。

北平艺术专科学校的历史可以上溯到1918年由著名教育家蔡元培先生积极倡导下成立的国立北京美术学校,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所国立美术教育学府,也是中国现代美术教育的开端。华北大学美术系的前身是1938年创建于延安的“鲁艺”美术系。

中央美术学院现设有造型学院、设计学院、建筑学院、人文学院、城市设计学院五个专业学院,并设有继续教育学院、海南教学实习基地和附属中等美术学校;学院现有七个本科专业(绘画、雕塑、艺术设计、美术学、建筑、摄影、动画),两个硕士学位授予点(美术学、设计艺术学),一个博士学位授予点(美术学);2003年获准建立艺术学博士后流动站。专业范围涵盖油画、中国画、版画、壁画、雕塑、动画、平面设计、产品设计、时装设计、摄影艺术、数码媒体艺术、环境艺术设计、建筑设计、美术史论、设计艺术史论、艺术管理、设计管理、博物馆学、艺术考古、美术教育学等二十多个方向,学院每年招收中专生(附中)、专科生(成人教育)、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和各类进修生。现有教授、副教授114名,讲师66名,现有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2500余名和来自十几个国家的留学生百余名。中央美术学院设有条件完好的图书馆,美术馆等教学设施。图书馆有各类图书,画册近30万册。校园占地200亩,首期建筑面积7.6万平方米。



报考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有一定美术基础;
3. 身体健康,符合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我院专业学习的要求,非色盲、色弱;
4. 部队现役军人经大军区政治部批准后可以报考,入学后保留军籍,在校期间的待遇由选送单位负责提供,毕业后由选送大军区安排工作;
5. 省级美术专业统考合格者(省统考未涉及的专业除外);
6. 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 ①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的在校生;
 - ②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